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52823 號令

- 一、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以下簡稱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外，皆適用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環境講習之規定。
- 三、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人員名單及基本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作業；如污染行為人有不服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提報名單及基本資料。但仍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四、本法環境教育講習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對環境之影響，及相關防治或管制措施。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
 - (四)環境生態教育。
- 五、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授課人員得由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環保機關人員等擔任；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並得以播放影片或多媒體簡報等方式進行。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講習時間及地點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參加本

法環境教育講習(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單如附件一)。

- 七、參加環境講習人員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於報到時，並應攜帶具代表權人之證明文件。
- 八、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時，應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參加之日期前七日，以書面(申請單如附件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申請延期最遲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於指定之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延期本法環境教育講習後，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十、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實到講習時數未滿四小時者，仍應於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申請單同附件二)。
- 十一、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未依第八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延期次數達二次，仍未完成本法環境教育講習。
 - (三)未依第十點規定，於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機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參加講習人員	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所	縣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法人、非 法人團體、中央 或地方機 (構)或其 他組織	有代表權之 人	名稱					
		地址	縣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居)所	縣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主旨	依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裁處書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條第 項規定，應接受 4 小時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報到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報到地點	(詳細地址)						
注意事項	<p>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二次為限。請於本通知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 7 日，繕具「延期參加環境講習申請書」及相關檢附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二、若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延期次數達二次仍未完成環境教育講習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三、請親自持本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講習場所報到；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於報到時並應攜帶具代表權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逾時者不予受理報到。</p> <p>四、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到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仍應於環境教育講習之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p>						

本通知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存查；第三聯送中央主管機關存查。

○長○○○ 蓋章

延期參加環境教育講習申請單

受 處	自 然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分 人	法 人、非 法 人 團 體、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構) 或 其 他 組 織	名 稱						
		地 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有 代 表 權 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環 境 講 習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講 習 通 知 單 日 期 /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申 請 環 境 講 習 延 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法 於 指 定 時 間 參 加 講 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完 成 報 到 程 序，但 實 到 講 習 時 數 未 滿 4 小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 假 (婚 喪、工 作、入 伍、考 試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病 假 (傷 病、晚 假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正 當 理 由 (請 說 明) _____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檢 附 文 件 _____		
	申 請 人 簽 章：		填 表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分 機		行 動 電 話：					
主 管 機 關 核 復 意 見								

承辦人員： 課 (股) 長： 主管機關局 (科) 長：

<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 2 次為限。**最遲**請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單」之**報到日期前 7 日**，繕具本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於經該主管機關回復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申請延期最遲期限之限制，但仍須於指定之環境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
- 二、如已超過最遲應申請延期之期限，主管機關將不受理申請，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 三、如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到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仍應於環境教育講習之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 四、本申請單「受處分人」中，「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欄位擇一填寫，除「主管機關核復意見」欄外，其餘欄位皆須填寫，如資料填寫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時，主管機關將通知補件，但僅通知 1 次，如資料仍未齊全，以未完成延期之申請論。
- 五、本申請單請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親自送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等方式送主管機關。
 - (一)主管機關地址/單位：
 - (二)傳真號碼：
 - (三)電子郵件位址：
- 六、本申請單以上述方式送主管機關後，請務必撥打電話(電話：○○-○○○○○○○○分機○○○)確認。